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4446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母共 3 人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09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因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4446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7427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